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地方法规 (十)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条例.....	1
◎公路养路费管理征收管理规定.....	18
◎江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9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	38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4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质管理暂行 办法.....	60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67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	7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82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92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97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4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121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23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	131
◎福建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	134
◎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142

◎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154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158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6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75
◎于杭州市市区住房补贴资金提取使用的补充 规定.....	189
◎福建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91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97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我区的教育事业，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科学素质，促进广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自治区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以及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招生办法。

第五条 坚持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推进经济、科技、教育相结合，逐步建立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教育体系。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重点加强农村教育，特别是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教育。

第七条 自治区的教育事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政府办学为主，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

第八条 学校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教学。

第二章 基础教育

第九条 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以及相应的特殊教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因地制宜地发展幼儿教育。

第十一条 基础教育必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教学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选定和审定的教科书。

第十二条 基础教育必须注重对学生进行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和身体素质。

第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含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两个阶段。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学校的设置应当统

筹规划，合理布局。小学的设置，应当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普通初级中学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置，应当根据人口分布状况和地理条件相对集中。

第十五条 全社会都应当关心盲、聋哑、弱智儿童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班)。

第十六条 小学要上好劳动课，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初级中等学校和高级中等学校要上好劳动技术课，创造条件建立劳动基地，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实行文化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

第三章 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七条 职业技术教育包括各种职业技术的学校教育与各种职业技术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需要，把职业技术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的方法，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八条 职业技术教育应当贯彻按需施教、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办学。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应当重视职业道德教育、实践教学、技能训练，并进行就业指导，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职业技术学校应当根据当地资源开发的特点，建立生产、科研、教学实验基地或者实习联系点，有条件的可创办为教学服务的经济实体，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税收、设施、产销、场地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和支持。

第二十条 中等专业学校必须密切与工农业生产联系，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发挥本专业在同类职业技术教育中的骨干作用。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修业期满，经考试及格，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有技术等级标准的，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等级考核，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参加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的学员，由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劳动部门进行考核，对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和相应的技术合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国家不包分配的，可以由学校或者培训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聘，也可以自谋职业；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招聘人员的，应当先从专业对口的各种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的毕(结)业生中择优录聘。对自谋职业和回乡生产的职业技术学校毕(结)业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注意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

第四章 高等教育

第二十三条 高等教育承担培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以及发展高新科学技术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高等院校的设置及布局，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科类、专业和层次。

第二十五条 高等院校必须坚持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参与科教兴农、兴工、兴商活动，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高等院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促使高等院校出更多的高新科技成果。鼓励高等院校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密集和科学研究设备的优势，发展科技市场，有偿向社会转让科技成果。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招生，应当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实行特殊政策，把一部分招生指标定向到县或乡，由乡人民政府推荐与保送，招收一定比例的保送生。高等院校在完成国家计划招生任务的前提下，根据需要与可能，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计划外适当招收自费生、代培生、进修生。

第二十八条 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应当坚持学以致用一致的原则，加强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分配到基层和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不得中途截留。

第二十九条 高等院校在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计划的前提下，享有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的自主权；校内人事调配权；经费、物资、土地、校舍使用权；开展国内外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权。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三十条 成人教育是对已经走上各种工作岗位的和社会待业的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技能方面的教育。其主要任务是：对需要转换工作岗位或者重新就业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和技术培训；对没有受完初级中等教育的劳动者，进行基础教育；对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

第三十一条 成人教育必须贯彻学习与工作、生产需要相结合，学以致用，讲求实效的原则，重点是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第三十二条 在职人员参加有益于提高自身素质、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各种形式的学习或者考试，在

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和鼓励。

第三十三条 成人教育主要通过成人学校、广播电视学校、函授学校和自学考试等途径，采取脱产或半脱产学习、业余进修等方法进行。

第三十四条 成人学历教育，由具有学历授予权的成人教育学校和机构负责实施。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由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五条 在职人员参加中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员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单科及格证书或者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参加岗位培训和技术(业务)等级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岗位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或者农民技术员证书(绿色证书)。

第三十八条 凡十五周岁到四十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不具备接受扫盲教育能力者外，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政府应当鼓励四十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接受扫除文盲教育。

第三十九条 乡(镇)、村应当建立和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培训中心),对回乡中小学毕业生和青壮年农民进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对乡镇企业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对农村文盲、半文盲公民进行扫盲教育。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培训中心)的办学经费、设备及专职、兼职教师。

第六章 少数民族教育

第四十条 少数民族教育的任务是提高少数民族的素质,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民族观教育以及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培养各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促进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

第四十一条 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布局、办学形式、师生编制比例和班级人数,应当因地制宜,由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县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当重点办好一所民族中学(班)、一批民族小学和民族女童班。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当举办民族高级中学(班)和民族师范学校。自治区应当办好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高等院校和民族干部学校。

第四十三条 民族中学(班)、民族小学、民族女童班应当以寄宿制为主和助学金为主,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四条 大专院校应当举办预科班，中等专业学校应当举办民族班，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高、初中应届毕业生以及优秀干部、优秀青年。预科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与普通班学生同等待遇。

第四十五条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降分录取以及定向招生、推荐与保送相结合等特殊政策，使在校少数民族学生人数与本民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相适应。对特别贫困的县，应当将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的名额分配到乡，优先录取。自治区自筹经费派出的留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应当占适当的名额。

第四十六条 壮族聚居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的要求，有计划地试行壮文进校的实验工作，壮文试点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教学方针。民族院校应当对壮族学生开设壮文必修课或者选修课。培养壮文研究、翻译、师资等各类专业人才。学生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参加考试，与使用汉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教育工作者和大中专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教育工作。

第七章 师范教育和教师

第四十八条 师范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合格的人民教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师范教育，逐步建立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师范教育。自治区应当办好本科师范院校；地区、市应当办好师范专科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有条件的县，可以举办中等师范学校。师资培养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非师范院校也可以承担培养一定数量的各级各类学校师资的任务。

第五十条 师范院校应当把对学生进行热爱教育事业和师德教育贯穿于整个教育过程，注重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业务基础和运用知识的能力，有正确的教育思想，懂得教育规律、掌握好教师的基本功，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修养，忠诚人民教育事业。

第五十一条 师范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儿师范学校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应当适当扩大定向招生比例，对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给予照顾，实行保送升学制度。师范院校毕业生应当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分配到教育系统工

作，不得中途截留或者令其改行。

第五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培养和补充职业技术学校师资，可以在高等院校增设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也可以聘请科技人员和有实践经验的技术工人、能工巧匠担任专业课教师或者实习指导教师。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首先保证师范教育的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对于基本建设的专项设备费、图书资料费应当专款专用。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及地区、市、县都应当建立教育学院或者教师进修院校，对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进行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师都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各种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能担任校长职务或者相应的教学工作。

第五十五条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制度，定期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和特级教师评定工作，建立教师的任用、考核、培训、奖惩制度，优化教师队伍。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逐步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实行教师退休福利保险制度，有计划地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在边远山区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实行优惠政策。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以上的男性和25年以上的女性教育工作者，退休后可以享受退休前的全额工资。

第八章 社会参与和支持

第五十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师重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都应当关心教育事业，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教学实习、军事训练。

第五十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及公民，都应当共同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对干扰教学秩序，危害教育环境，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现象，应当及时批评和制止。

第六十条 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保障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迫使其中途辍学。

第六十一条 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学生的校外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种组织和团体的作

用，建立校外教育机构，改善社会教育文化设施。文化部门应当坚持出版思想健康、格调高尚的儿童和青少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广播、电视、报刊应当为青少年开设各种健康的教育节目和专栏。

第六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武装部应当配合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高中以上学生接受军事训练，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章 教育经费和物质保障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的教育经费实行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的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的法律、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的办法，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增长。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用于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有所增长。地方机动财力应当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乡(镇)财政收入应当主要用于教育。国家拨给自治区的各种教育专项补贴，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拨给相应的配套资金。

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费。国家拨给的少数民族补助费、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从